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獎勵畢業生就業及創業辦法

2011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獎勵畢業生設立眼鏡門市或於眼鏡門市服務，特設招生獎勵畢業生就業及創業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畢業生得於畢業後提出獎勵金申請，每年申請名額為10名，申請時間為9月至12月，每間門市獎勵金2000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獎勵金之畢業生需於設立之門市或服務之門市外顯著地點放置「華醫科大視光學士」壓克力字排，字型不得小於30公分。

第四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系招生經費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